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奥翔体育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 4,000,000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健奥检测	指	福建健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奥翔	指	上海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释义项目		释义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作为奥翔体育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奥翔体育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体育塑胶运动场地的建设。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建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审核意见》。

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4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并已开通新三板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告、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取得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福建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

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奥翔体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更正公告等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

---

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8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50 人，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

告编号：2024-11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11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117)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118)等公告。

2024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册的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方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0,000	16,000,000.00	现金
2	傅祥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4,000,000.00	现金
合计					<b>4,000,000</b>	<b>20,000,000.00</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	账户类型
----	----	----	-------	----	-------	-----------------	-------------------	------

1	黄方斌	男	3504261988 08*****	中国	福建省三明市 尤溪县	否	是	二类
2	傅祥亮	男	3504261988 01*****	中国	福建省三明市 尤溪县	否	是	二类

###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且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挂牌公司、参与认购人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的方式，确定参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股份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与参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参会股东回避表决。

####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黄方斌、傅祥亮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系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奥翔体育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奥翔体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6 元、3.36 元、3.28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46 元及-0.1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成交量。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均价(元)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	6,800	38,449.00	8.50	3.30	5.65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	7,200	39,849.00	8.50	3.30	5.53
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	13,300	57,158.00	8.50	1.65	4.30

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总体而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活跃的

---

交易市场。公司定向发行确定的价格为 5.00 元/股，与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偏高或者偏低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440,3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66,051.45 元（含税）。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0,440,3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88,068.60 元（含税）。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 （4）前次发行价格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本次挂牌期间，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2 月，发行价格为 6.00 元/每股。鉴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久，对本次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新挂牌。自重新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内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可从公开渠道获得适用的可比财务数据的公司较少。除腾威科技（证券代码：872575）外，其他上市或挂牌公司在经营模式、业务规模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选取腾威科技作为可比公司。腾威科技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定向发行。

### （6）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体育塑胶

---

运动场地为主的场地建设。公司所处行业为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业，该行业的客户和国民经济发展及日常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因而公司的产品需求稳定。同时公司掌握关键原材料配比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的两个关键要素是获取服务和权益工具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

---

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书》已依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摘要信息。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并获取公司和发行对象出具《确认函》。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以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股票认购协议书》中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与前置条款；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黄方斌	3,200,000	-	-	-
2	傅祥亮	800,000	-	-	-
合计	-	<b>4,000,000</b>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将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0,000,000.00 元，其中 1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8,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设备及支付日常支出	12,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因此需要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梅列支行 800.00 万元银行贷款将于 2025 年 3 月到期，公司需要资金用于偿还此贷款。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

---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和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

---

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和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新挂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重新挂牌以来未实施股票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健直接持有公司 25,524,000 股股份，占比为 36.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健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健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前后陈健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6.23%降低为 34.29%，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健	25,524,000	36.23%	-	25,524,000	34.29%
实际控制人	陈健	25,524,000	36.23%	-	25,524,000	34.29%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业务和治理结构独立完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

---

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45.96 万元、12,642.25 万元和 12,44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2%、46.59%和 46.39%。由于公司的部分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需经过多层验收审批，且付款进度受其政府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通常付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10.05 万元、4,316.55 万元和 4,064.7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8%、29.75%和 27.11%。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0.09 万元、5,402.49 万元和-3,878.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目前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醚多元醇、MDI、氯化石蜡等化工原材料，该类化工原材料均为石油衍生品，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造成影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原材料的数量

---

会随之上升，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公司可努力通过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频繁大幅波动，其价格波动短期内不能完全传导到客户端，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收入季节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由于目前体育运动场地投资的主体通常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该等体育运动场地投资建设项目均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实践中按年度实施采购计划，按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往往在上半年发包，在下半年组织工程实施，因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及投入回收期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营业收入。披露内容显示，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828,365.56 元、219,288,242.54 元及 38,654,016.17 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低。**

请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模式、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构成、主要客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公司报告期同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2）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公司报告期同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补充披露】**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及销售体育塑胶运动场地铺装材料及体育塑胶运动场地施工建设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胶粘剂、EPDM彩色颗粒、硅PU球场铺装材料、预制型橡胶卷材、人造草，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学校等运动场跑道、室内外球场等康体运动场地等项目。公司主要客户为学校、运动场馆、工程建设公司等。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施工体系，致力于提供创新性的服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销售	1,803.30	46.65	9,425.03	42.98	8,924.42	51.34
运动场地工程	786.94	20.36	11,940.40	54.45	8,150.72	46.89
检测服务	11.78	0.30	24.54	0.11	66.47	0.38
其他业务收入	1,263.38	32.69	538.85	2.46	241.23	1.39
合计	3,865.40	100.00	21,928.82	100.00	17,38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销售	1,373.08	45.82	7,358.23	49.34	6,968.51	57.61
运动场地工程	479.96	16.02	7,099.61	47.61	4,866.9	40.24
检测服务	39.56	1.32	84.32	0.57	88.96	0.74
其他业务成本	1,104.09	36.84	371.38	2.48	171.14	1.41
合计	2,996.69	100.00	14,913.54	100.00	12,09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缘橡实业有限公司	1,122.64	29.04	否
2	山东蓝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7.19	17.26	否
3	鼎全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249.36	6.45	否
4	西安三合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38	4.33	否
5	尤溪县中医医院	143.70	3.72	否
	合计	2,350.27	60.80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尤溪县教育局	3,028.61	13.82	否

2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794.94	8.19	否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125.90	5.14	否
4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1,013.20	4.62	否
5	鼎全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969.69	4.43	否
合计		7,932.34	36.20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尤溪祥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375.47	7.91	否
2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1,018.51	5.86	否
3	上海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3.42	3.99	否
4	都佰城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66.35	2.68	否
	上海都佰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8	0.02	否
5	永安市体育活动中心	422.02	2.43	否
合计		3,979.75	22.89	-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928.82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545.98万元,增幅26.15%,主要因为运动场地工程收入增加。公司运动场地工程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国家政策支持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目前,国家多次出台政策推动体育设施的建设、完善及发展,政策的关注领域主要集中在体育设施总体目标的设定,如到2025年,全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0平方米以上。目标的设定为运动地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需求空间;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拓展、注重提升内部管理和研发能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运动场地业务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逐渐提高。公司产品已通过世界田径(WORLDATHLETICS)认证、欧盟CE认证、中国环境标志十环I型认证,以及CQC和CEC等数项权威认证,为中国田径协会审定产品、中国绿色材料标志产品、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金奖产品。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关于弹性运动地坪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产品的研发、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③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了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在福建省内竞争优势增强,福建省内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奥翔”品牌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荣获上海化建“2019年度学校运动场地材料十大领军品牌”;公司是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手册》、《运动场地施工规范》和上海市团体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的主要参编单位;公司EPDM颗粒产品被确定为“福建省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福建省内市场建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

承接了尤溪县部分学校塑胶运动场所改造和新建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三元区半山绿道改造提升项目等大型项目，公司福建省内收入大幅增长。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865.40万元，比2023年1-6月增加688.61万元，增幅21.68%。2024年1-6月公司收入较低，主要受公司收入季节性影响。公司材料主要用于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公司亦从事体育运动场地工程建设，因此公司受体育运动场地投资建设周期影响较大。目前体育运动场地投资的主体通常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该等体育运动场地投资建设项目均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实践中按年度实施采购计划，按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往往在上半年发包，在下半年组织工程实施，因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及投入回收期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上半年的收入通常较低，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公司2024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系出售了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腾威科技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1.61	94.70	2,881.13	87.84	4,937.29	84.10
其中：康体材料	-		2,417.73	73.72	4,715.44	80.32
路面材料	-		271.59	8.28	112.65	1.92
工程施工	-		191.81	5.85	109.20	1.86
其他业务收入	34.82	5.30	398.68	12.16	933.45	15.90
合计	656.42	100.00	3,279.81	100.00	5,870.73	100.00

注：腾威科技未披露按2024年1-6月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

根据腾威科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3年度腾威科技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宏观大环境影响，客户项目减少。与腾威科技相比，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占比较高，而且公司在福建省有较强竞争优势，福建省内工程收入增长较快，因此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腾威科技差异较大。2024年1-6月腾威科技营业收入为656.42万元，营业收入较低，呈现出季节性特征，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一致。

(2)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腾威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奥翔体育	腾威科技	奥翔体育	腾威科技	奥翔体育	腾威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991.35	1,383.54	14,508.33	1,571.84	12,669.98	1,961.95
总资产(万元)	34,751.72	4,681.14	35,394.22	4,755.09	32,291.95	5,088.32
占比	43.14%	29.56%	40.99%	33.06%	39.24%	38.56%

与腾威科技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运动场地工程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运动场地工程业务下游客户主要系学校、体育局等事业单位，结算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腾威科技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周期较短，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仍在20%以上，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2024年9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4,991.35	14,508.33	12,669.9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851.06	2,570.19	8,934.26
回款比例	5.68%	17.72%	70.5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0.52%、17.72%和5.68%。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因为2023年公司加大了工程款的催收力度，大部分2023年完工结算的项目都完成了催收，导致2024年收到的款项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因为公司部分客户为学校、体育局等事业单位，受事业单位支出预算安排影响，回款比例较低。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动场地工程大部分在下半年施工结算，因此公司大部分材料销售客户和工程客户需要等相关工程完工结算后才能回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2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客户联系，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提高回款进度。目前，公司主要债务人经营情况正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45.96 万元、12,642.25 万元和 12,44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2%、46.59%和 46.39%。由于公司的部分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需经过多层验收审批，且付款进度受其政府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通常付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10.05 万元、4,316.55 万元和 4,064.7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8%、29.75%和 27.11%。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大类产品及细分产品的收入、客户及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范围、规模、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了解其偿债能力，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

(3) 查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及公开资料，梳理其产品、业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比较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差异的原因。

(4) 取得公司各期银行流水，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核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5)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波动原因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原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在福建省内建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体育运动场地工程建设收入大幅增加，与可比公司腾威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受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与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分别在《定向

---

发行说明书》和本推荐工作报告提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披露内容显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00,890.25元、54,024,893.63元及-38,782,572.50元。

请公司结合购销模式、上下游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2）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3）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经营风险，如是，请进行风险揭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补充披露】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采购模式如下：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三元乙丙橡胶、聚醚、MDI、橡胶增塑剂、氯化石蜡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确保采购价格的优越性。公司根据往年销售经验和现有订单量以及适当的库存量，按月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对于计划内的采购项目，采购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采购业务，对于计划外采购项目，严格执行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服务体系。对于采购塑胶跑道原材料及场地铺装材料的客户，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现场拜访等方式获得业务，主要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按订单生产，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对长期合作的客户以及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而开拓的客户，经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给予其一定的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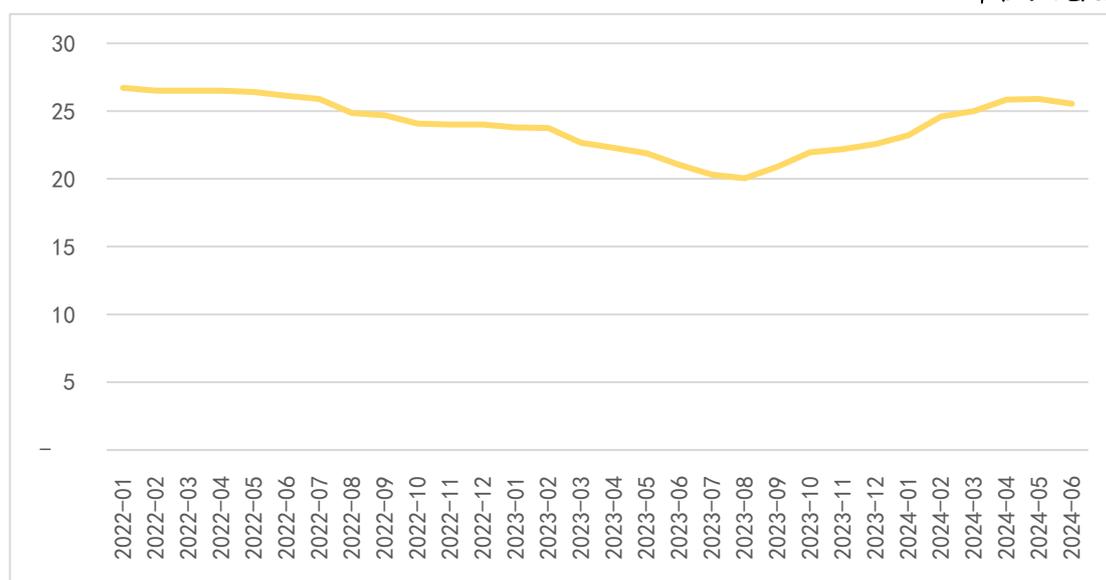
对于工程类项目，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业主自身要求应采用招标方式的，

公司通过参与投标取得相关项目。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服务，大多数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避免了多方采购导致的物流、时间、人员等方面的资源浪费。最重要的是，基于塑胶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特点，“一站式”供应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不同厂家配方制成的塑胶材料间的配比差和相互不良反应。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乙丙橡胶、聚醚、MDI 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三元乙丙橡胶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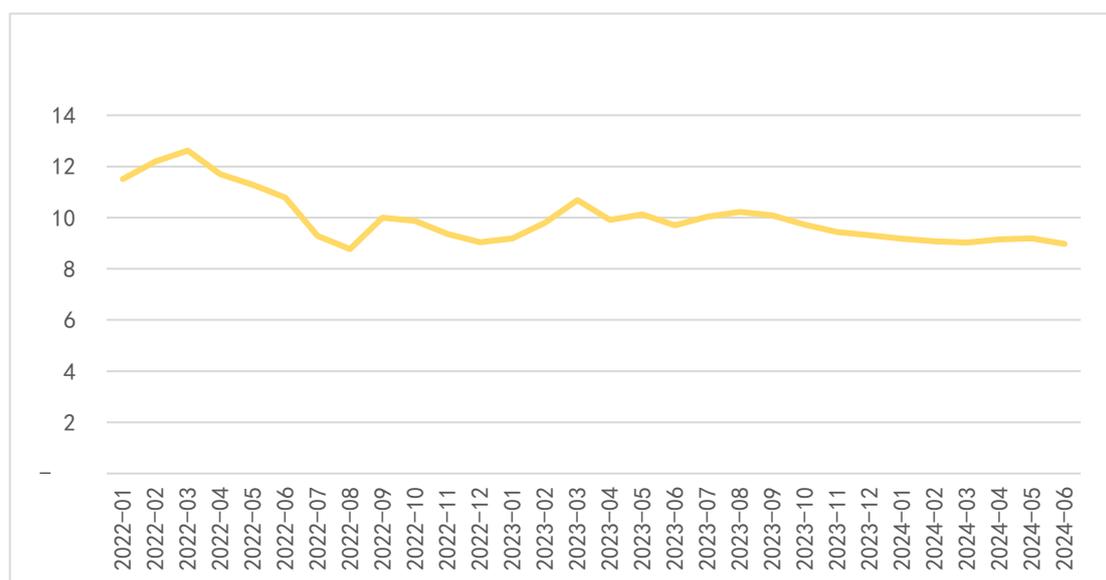
单位：元/kg



注：数据取自 Choice 金融终端“市场价:三元乙丙橡胶(J-4045):上海:主流价”的月度平均值

聚醚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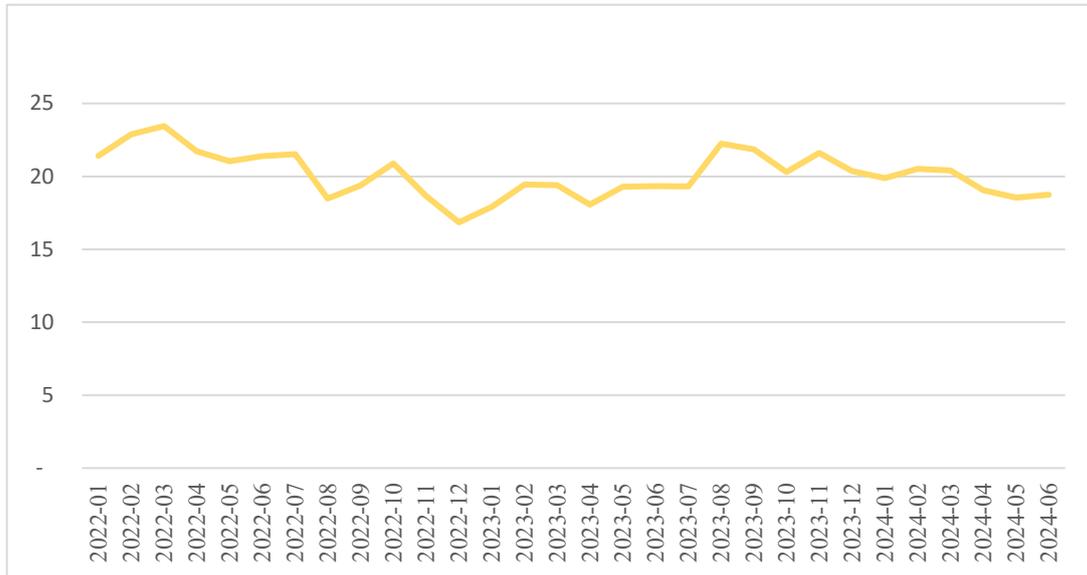
单位：元/kg



注：数据取自 Choice 金融终端“市场价:聚醚软泡:华东市场:主流价”的月度平均值

### MDI 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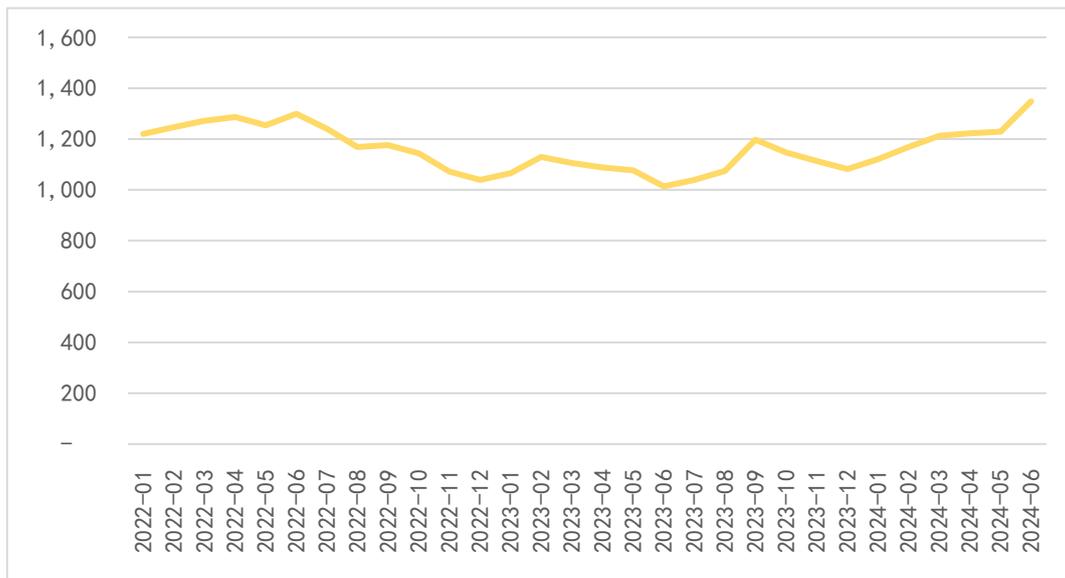
单位：元/kg



注：数据取自 Choice 金融终端“市场价:MDI(纯 MDI):华东市场:主流价”的月度平均值

公司产品包括 EPMD 彩色颗粒、聚氨酯胶粘剂和硅 PU，其中 EPMD 彩色颗粒属于合成橡胶，聚氨酯胶粘剂和硅 PU 属于聚氨酯。聚氨酯包含种类较多，尚未有机构发布统一的市场价格数据。报告期内，合成橡胶的市场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 合成橡胶市场价格指数



注：数据取自 Choice 金融终端“橡胶价格指数:通用合成橡胶”的月度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元乙丙橡胶	-	-	2,700.06
异戊二烯橡胶	416.22	34.75	-
聚醚	511.54	482.91	2,655.33
MDI	212.06	610.90	675.72

2023年，公司对EPDM彩色颗粒的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研发，发现了价格更低的异戊二烯橡胶可以替代三元乙丙橡胶进行EPDM彩色颗粒的生产，因此，公司2023年、2024年1-6月未采购三元乙丙橡胶，并开始逐步使用异戊二烯橡胶进行生产替代。

2022年，公司预测聚醚的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因此采购了数量较大的聚醚以锁定原材料价格。由于2022年末聚醚库存较多，2023年公司减少了聚醚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7.39	21,161.72	16,14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88	1,961.59	1,07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9.27	23,123.32	17,25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9.50	11,682.74	14,26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93	1,402.34	1,56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82	1,429.11	55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27	3,206.62	2,11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7.52	17,720.83	18,49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26	5,402.49	-1,240.09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腾威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66	4,222.69	6,85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7	1.00	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	163.68	12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40	4,387.37	6,98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55	2,968.66	5,97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6	465.48	54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4	254.10	19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1	460.00	5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6	4,148.24	7,22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6	239.13	-238.36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0.09万元，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客户资金较为紧张，款项支付滞后，导致公司销售回款低于上年同期水平。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6,642.58万元，一方面因为公司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增强应收款项回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5,013.18万元；另一方面，因为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避免价格进一步上升提高公司原材料成本，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导致2023年度采购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586.41万元。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9,280.75万元，一方面因为公司2023年加大应收款项回款力度，2023年结算的项目款大部分已在2023年收回，导致2024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的业务旺季在下半年度，公司在上半年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腾威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与公司一致，且2024年1-6月腾威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与公司情况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变动较大的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 【补充披露】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由于公司的部分客户主要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需经过多层验收审批，且付款进度受其政府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通常付款周期较长，付款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不同年度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14万元，总体处于净流入

状态，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701.74 万元、6,910.32 万元和 3,946.0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不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重大经营性风险。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0.09 万元、5,402.49 万元和-3,878.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目前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经营风险，如是，请进行风险揭示。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除上述风险外，公司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醚多元醇、MDI、氯化石蜡等化工原材料，该类化工原材料均为石油衍生品，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造成影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原材料的数量会随之上升，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公司可努力通过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频繁大幅波动，其价格波动短期内不能完全传导到客户端，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收入季节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由于目前体育运动场地投资的主体通常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该等体育运动场地投资建设项目均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实践中按年度实施采购计划，按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往往在上半年发包，在下半年组织工程实施，因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及投入回收期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存在业绩季

节性波动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经营风险。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梳理公司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
- (2) 通过公开网络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上下游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 (3) 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采购金额波动情况；
- (4) 查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及公开资料，了解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 (5)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 (6)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文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变动较大的情况主要是受客户回款进度情况影响，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或其他重大经营风险。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分别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推荐工作报告提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经营风险。

**3.关于预付帐款。披露内容显示，公司预付帐款各期增长幅度较大。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披露】**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	占预付账款期末	款项性	是否存在
------	---------	---------	-----	------

	30日	余额比例(%)	质	关联关系
福州市源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9.23	31.18	材料款	否
鼎全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353.52	22.53	材料款	否
福建省鹏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9.26	13.98	材料款	否
三明金柏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58	9.34	劳务款	否
淄博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88.88	5.67	材料款	否
合计	1,297.47	82.7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省鹏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9.26	27.68	材料款	否
福州市源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00	19.70	材料款	否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133.08	16.80	材料款	否
鼎全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128.31	16.20	材料款	否
天津市四友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52.50	6.63	材料款	否
合计	689.15	87.0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87	40.63	劳务款	否
鼎全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54.42	16.77	材料款	否
福建燕欣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43.19	13.31	材料款	否
北京中贺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0	4.62	规划设计款	否
江苏瑞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	4.54	材料款	否
合计	259.21	7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一方面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预测原材料处于价格较低水平的时候采用预付的形式锁定原材料价格；另一方面因为公司采购量较大，部分供应商在公司采取预付账款的形式下可以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2023年末，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有所增长，采用预付形式支付的账款也有所增加。2024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公司收入季节性影响，体育运动场地的施工建设主要在下半年进行，因此公司在上半年底预购了部分原材料以备生产和施工。公司体育场地建设施工主要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进行，为确保下半年施工旺季的人员稳定性，公司也预付了部分劳务款。公司预付账款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供应商档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遴选方式、供应商经营规模与资质、与公司的合作内容及结算方式；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结合具体业务，分析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波动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账，检查公司大额预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公司银行流水，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预付账款大额退回的情形。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供应商股权结构，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付账款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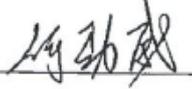
奥翔体育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一创投行同意推荐奥翔体育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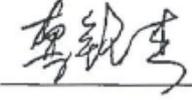
王芳

项目负责人： 

何劭威

项目组成员： 

邱睿



龚铭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0日